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江宇鈞

被上訴人 武碧草

訴訟代理人 胡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張婷妮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